

## 三中全会为减碳提供具体方针，碳市场发展可期

2024年07月22日

► **事件：**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作出的战略部署，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研究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问题，并于2024年7月21日发布相关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其中，第十二条“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提到通过降碳、减污、扩绿等手段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并提出要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建设，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机制基础。这无形中部分高能耗、高污染的化工企业提出了优化能源利用结构、减少污费排放的新要求，同时也为坚持绿色发展、致力于科学减碳的化工企业提供了发展新机遇。

► **强调体制基础的重要性，提出完善生态文明基础体制，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体制与体系的健全是生态环境治理过程中的行动依据与监管依据：**《决定》中提及完善生态文明基础体制，实施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制度；并要求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建设，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构建环境信用监管体系。**明确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的重要性，鼓励碳市场的搭建。**《决定》表示实施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政策和标准体系，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建设，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健全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并强调构建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健全碳市场交易制度、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制度。

► **完善碳市场是赋予碳价值、鼓励碳消费的必要手段。**2023年4月欧盟碳关税正式落地，并拟于2026年1月正式实施，值得关注的是，最终的CBAM职责定量可减去出口国已在国内负担过的显性碳成本，因此，健全本国碳市场体系、完善本国碳市场权责体系是争取碳关税结算自主权的有效手段。2024年7月19日，我国碳市场收盘价为88.61元/吨，欧盟碳市场成交价为64.73欧元/吨，我国市场的碳价值与成熟的欧盟碳市场仍存在差距，通过完善碳市场相关制度以体现碳价值十分必要。此次《决定》提出的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的相关指导方针将有力推动我国碳市场的搭建，为早日实现“双碳”目标提供政策基础。

► **投资建议：**此次三中全会公报再次强调绿色发展的重要性，并在体制、体系、机制的搭建方面给出明确指引，我们建议关注有利于实现废弃物循环利用的再生材料产业中的**1) 三联虹普：**再生尼龙与再生塑料的工程解决方案提供商，技术专利与独特商业模式构造护城河；**2) 英科再生：**再生PS与再生PET双线驱动，规模优势逐渐显现。

► **风险提示：**政策推行力度不及预期，政策落实效果不及预期，供需变化的风险。

## 重点公司盈利预测、估值与评级

代码	简称	股价 (元)	EPS (元)			PE (倍)			评级
			2023A	2024E	2025E	2023A	2024E	2025E	
300384	三联虹普	12.16	0.91	1.05	1.43	13	12	9	推荐
688087	英科再生	26.12	1.04	1.43	1.70	25	18	15	推荐

资料来源：iFind，民生证券研究院预测；

(注：股价为2024年7月19日收盘价)

## 推荐

维持评级



分析师 刘海荣

执业证书：S0100522050001

邮箱：liuhairong@mszq.com

分析师 曾佳晨

执业证书：S0100524040002

邮箱：zengjiachen@mszq.com

## 相关研究

- 粘胶短纤行业点评：库存处于过去五年的低位，淡季持续涨价，景气有望提升-2024/07/04
- 化工行业2024年中期投资策略：布局“成长五虎”，重视“涨价兑现”-2024/06/17
- 基础化工行业事件点评：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发布，化工领域减碳进程加快-2024/06/03
- 氟聚合物专题报告：制冷剂配额之争落地，氟聚合物龙头枕戈待旦-2024/04/17
- 第三代制冷剂（HFCs）价格上涨点评：HFCs厂商涨价为谈季单价格做准备，看好HFCs价格保持坚挺-2024/03/27

## 分析师承诺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登记为注册分析师，基于认真审慎的工作态度、专业严谨的研究方法与分析逻辑得出研究结论，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本报告清晰地反映了研究人员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研究人员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其中：A 股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以三板成指或三板做市指数为基准；港股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以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为基准。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15%以上
	谨慎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 ~ 15%之间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 ~ 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行业评级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以上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 ~ 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 免责声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境内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仅为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应被视为买卖任何证券、金融工具的要约或要约邀请。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及建议并未考虑个别客户的特殊状况、目标或需要，客户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所载的内容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可能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是基于已公开信息撰写，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且预测方法及结果存在一定程度局限性。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刊载的意见、预测不一致的报告，但本公司没有义务和责任及时更新本报告所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咨询服务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及的公司的董事。客户应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依据。

若本公司以外的金融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金融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该机构的客户应联系该机构以交易本报告提及的证券或要求获悉更详细的信息。本报告不构成本公司向发送本报告金融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本公司不会因任何机构或个人从其他机构获得本报告而将其视为本公司客户。

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转载、发表、篡改或引用。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本公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 民生证券研究院：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8 号财富金融广场 1 幢 5F； 200120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8 层； 100005

深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32 层 05 单元； 518026